

广东悠派智能展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茶塘路西瓜岭广东悠派智能展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晓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7,603,5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2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附件《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603,5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附件《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603,5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201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后的税后净利润 22,944,227.19 元，母公司税后净利润 17,523,541.44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52,354.14 元，加上公司历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20,782,772.61 元后，本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为 40,013,946.79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31,865,037.22 元。为保证公司发展资金需求，提议暂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603,5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附件《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603,5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广东悠派智能展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603,5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操守与专业水平，考虑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603,5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额
抵押、信用、质押等担保（或反担保）	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业务或综合授信业务无偿提供抵押、信用、质押等担保（或反担保）	东莞市悠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天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晓钟、刘长秀、李学智及其配偶	9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03,5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东莞悠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天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附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603,5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 11876-2 号《审计报告》，公司经审慎判断，拟对 2015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相关财务数据作出会计差错更正并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公司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原 2015 年的财务报表及 2016 年半年报作相应更正并公告。详见附件《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603,5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但在办理过程中，由于工商主管部门对于此类经营范围出台新的规则，因此，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增加的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变更为“普通货运（不含危险货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603,5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议案主要内容：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改。详见附件《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603,5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广东悠派智能展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现提议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在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额度内，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365 天。在上述人民币 4000 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实施方式为：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张晓钟根据公司资金情况批准实施。投资期限自本议案所涉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603,5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罗月庭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详见附件《关于选举罗月庭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603,5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丁少波、刘佩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悠派智能展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关于广东悠派智能展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17-040

广东悠派智能展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